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喬錡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洪信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貨物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 天